

商事法判解

本票強制執行

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81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關於本票之強制執行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本票強制執行之程序係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辦理之
- (B) 本票強制執行之範圍除可對本票發票人以外，亦可直接對為該發票人之利益而為保證之保證人為之
- (C) 若發票人已死亡，則不得對該發票人之法定繼承人聲請為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
- (D) 本票之背書人並非本票強制執行之對象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，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。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，民法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。再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時效期間為5年之規定，所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係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裁定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，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而延長為5年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。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

者，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，強制執行法第27條亦定有明文。而執行法院依此規定，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執行行為即為終結，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，應由此重行起算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本票強制執行之意義及要件：

1. 意義：

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本條為民國49年修訂票據法時所增訂，係鑑於當時空頭支票之氾濫，故立法加強本票之索償性，易言之，執票人無須經過民事訴訟程序，取得法院判決後，始聲請強制執行，而得以便捷之非訟程序，達到求償票款之目的，以助長本票之流通。

2. 要件：

- (1)須係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「追索權」。
- (2)須向「有管轄權」之法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- (3)須向「本票發票人」行使。
- (4)須發票人未受破產之宣告（破產法第75條），若受破產宣告，則應依破產程序為之，不得依裁定而為個別的強制執行。

(二)對本票發票人之保證人得否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：

1.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人限於行使追索權之本票執票人，換言之，如執票人係行使付款請求權者，則不適用之，不能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學者認為這是因付款請求權被拒絕時，追索權隨之而至，僅行使付款請求權，發票人如予以付款，則不發生追索權之事宜，是必須付款請求權被拒絕後，才有行使追索權適用之餘地。此外，若執票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向本票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雖仍得對本票發票人請求支付票款（蓋本票發票人為主債務人，並非票據法第104條所謂之前手），然畢竟與票據法第123條所規定之追索權有別，俾對執票人怠於行使權利，有所制裁，故執票人即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。
2. 另，票據法第123條僅規定聲請本票裁定之對象限於本票發票人，因此其他票據債務人，不包括在內。雖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規定，本票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。然票據法第61條所規定，保證人與被

保證人負同一責任，僅指行使權利之內容相同，非謂行使權利之程序亦相同。再者，票據法第123條既限制對本票發票人方得為之，故對於本票發票人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仍應循通常民事訴訟程序以訴訟之方式主張，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。而最高法院50年度第4次民刑庭總會會議、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判例亦採此見解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61、123、12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